

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

抵免身分：轉學生(校外轉入) 轉學生(校內轉系、夜轉日) 新生 其他：_____

原修業學校校名：_____ 科系所名稱：_____ 肄業 畢業

學 系	學 號	姓 名	連 絡 電 話	適用課程規劃表
應用外語學系	109800001	○○○	0900-000-000	98 學年度

***本校抵免相關規定：**

1. 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 10 日內，填具本表並檢附成績證明正本一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抵免學分之範圍包含：共同科目、通識課程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外系選修等；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 10 學年者，不予抵免。
3. 學分抵免之上限：研究所不得超過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1/3；大學部不得超過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1/2，惟本校校內互轉所修習之學分不在此限。
4. 本校學則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，不包括已核准抵免之學分數在內。已辦妥抵免學分之科目，不得再重複選課。
5. 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，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初核；專業科目、體育與軍訓科目，由各系所、體育室及軍訓教官分別初核後，再由教務處複核之。
6. 因填寫不齊全而影響審查，結果自行負責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上述規定 簽名：_____ ○○○

※請檢附成績單正本

原修習及格科目				申請抵免科目				審核結果			範例說明
科目名稱 (不得簡稱)	學年 學期	學 分	成 績	科目名稱 (不得簡稱)	學年 學期	學 分	必選修別 (請詳填)	專業初核			
								准予 抵免	不予 抵免	審查人簽章	
英文閱讀(一)	98上	2	75	英文閱讀與討論(一)	98上	2	專業必修	✓		系所審查	抵免科目性質相近名稱不一樣時，經系所認定，可以相抵
英文聽力與表達(一)	98上	1	80	英文聽力與會(一)	98上	2	專業必修		✓	系所審查	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
文學與影像	98上	2	85	文學與影像	99下	2	通識	✓		通識中心審查	凡通識抵免都屬當學期
管理學	98下	3	81	管理學	99下	3	外系選修	✓		系所審查	凡外系選修抵免都屬當學期
籃球	98上	2	83	體育(一)	98上	0	共同必修	✓		體育室審查	
國文	98上	2	90	國文(一)	98上	2	共同必修	✓		通識中心審查	
本欄位依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內資料填寫				本欄位依轉入班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填寫 (可由學號第 3-4 碼辨別適用年度)				本欄位由各開課單位初核			
初 審 單 位				複 審 單 位							
系所承辦人 (確認資料是否正確)		學 術 主 管		註 冊 組				教 務 長			
				承 辦 人		組 長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	

*本表不數填寫時，可加印填寫。